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1714号

朱晓翔:

本院受理原告梁洪锐诉被告朱晓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人民币520000元及自2022年5月16日起至还清全部借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（利息以本金520000元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5月16日暂计至2025年12月12日为64261.89元，以后另计），本息暂计584261.89元；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5月4日上午10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

